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43號

聲 請 人 黃亭瑋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昕祁、張亦杰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4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12月7日，詎於113年11月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及發票日經塗改，僅由發票人蓋指印，未有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仍依塗改前記載為準。然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塗改前為112年11月2日，發票日塗改前為113年12月5日，是到期日於發票日前，該到期日視為無記載，系爭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聲請人並於113年8月12日聲請狀陳明其提示日為113年11月7日，該日早於發票日，且聲請人於遞狀日（即113年8月12日）時，系爭本票之提示日未屆至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